

吉首大学文件

吉大发〔2017〕41号

吉首大学 关于印发《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等系列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校部机关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学校制定或修订了《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等系列规章制度，经校务会研究通过，现将《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等系列规章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实施。

吉首大学
2017年6月2日

附件

《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等系列 规章制度目录

- 1、吉首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
- 2、吉首大学研究生教育督导工作条例
- 3、吉首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 4、吉首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例
- 5、吉首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 6、吉首大学湖南省优秀学位论文推荐评选办法
- 7、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 8、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9、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10、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附件 7

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一）全面、科学地评价在校研究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是研究生评定学业奖学金、评选先进个人等的主要依据之一。

二、组织实施

研究生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步骤如下：

（一）组织机构

1、成立测评领导小组。由各二级培养单位主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导师、研究生秘书等人组成，主要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综合测评、审批和复查等。

2、成立测评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或总支副书记任组长、研究生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代表民主推荐或选举产生。

（二）测评程序

1、自我测评。研究生对照考核内容，填写《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表》。

2、测评小组审核。测评小组对自评内容进行审核，测评成绩报测评领导小组审批。

3、评审结果公示。测评领导小组对测评成绩进行复核，公示测评结果。

4、各二级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将测评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

三、测评对象和时间

（一）测评对象：全体在校研究生。

（二）测评时间：每年9月第2周（毕业生在5月）。

四、测评内容和标准

综合测评成绩用“S”表示，总成绩计算公式为：

$$S（总成绩）=A \times 权重 + B \times 权重 + C \times 权重 + D \times 权重 - E$$

其中A、B、C、D、E的涵义如以下列表所示

测评内容	S（总评分百分制）				
	A	B	C	D	E
	思想政治	培养情况	科学研究及学术活动	社会活动	减分项目
各项权重（研一）	10%	60%	20%	10%	
各项权重（研二、三）	10%	30%	50%	10%	

注：各单项分值不超过权重分值。

（一）思想政治（A）

1、测评内容包括政治素质、心理素质、集体观念、遵纪守法、社会公德五项。其中各项代码、测评等级及权重值如下表所示：

思想品德测评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质 A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关心集体,自觉参加政治学习和各种教育活动。	20-15	15-12	12 以下
心理素质 A2	客观、正确地认识、评价自己,有责任心,善于控制、调节情绪,有合作意识,与同学能融洽相处。	20-15	15-12	12 以下
集体观念 A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20-15	15-12	12 以下
遵纪守法 A4	遵守国家法律制度,遵守校纪校规,有正义感,敢于同违纪行为作斗争。	20-15	15-12	12 以下
社会公德 A5	遵守社会秩序,维护公共道德;诚实守信,助人为乐,尊老爱幼,爱护公物,珍惜能源和资源。	20-15	15-12	12 以下

注:本表供测评小组成员和测评对象使用。

2、计算方式:

$$A = \frac{\sum_{i=1}^n f_i - f_{\max} - f_{\min}}{n - 2}$$

$$f_i = (A1+A2+A3+A4+A5)$$

3、评分形式: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测评对象进行考核打分。评分时本人回避,计算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二) 培养情况 (B)

培养情况主要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态度、考试考核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过程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环节完成情况。

一年级: B=B1 (课程成绩)

二年级：B= B1（课程成绩）×1/3+B2（开题报告）×1/3+B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1/3

毕业年级：B= B4（学位论文）

1、B1 为课程成绩

（1）课程学习成绩是指学生参加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习并考核的成绩，其它课程不参加计算。成绩评定均采用百分制记分，学位课单科考试成绩 70 分及格，选修课 60 分为及格，及格者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得分。课程成绩得分为优、良、中、及格，分别换为 90、80、70 和 60 分。研究生若一年级已修完所有课程，则以一年级的课程学习成绩作为二年级的课程学习成绩。

（2）课程学习成绩采用加权平均分计算办法，其计算公式为：

$$B1（课程学习成绩）= \frac{\sum \text{成绩} \times \text{学分}}{\text{总学分}}$$

（3）课程学习成绩评定以研究生院学籍入档成绩为准。

2、B2 为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根据开题小组意见中的评定等级来划分。其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别转换为 90、70 和 0 分。

3、B3 为培养过程中期考核

培养过程中期考核是指根据考核小组意见中的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等级来评分，其评定等级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分别转换为 90、70 和 0 分。

4、B4 为学位论文

根据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学位论文盲审等情况来判定学生的论文分值和等级。其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分别转换为 90、80、70 和 0 分。

（三）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C）

$$C=C_1+C_2+C_3+C_4+C_5$$

1、C₁ 为专业论文：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 分（篇）
权威期刊（A 级刊物）	≤40
权威期刊（B 级刊物）	≤30
核心期刊（C 级刊物）	≤20
核心期刊（D 级刊物）	≤16
E 级、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12
一般期刊	≤5

说明：

（1）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学术论文系多人合作共同署名发表的（研究生按实际排名统计，第二作者限制 2 篇），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上述分值按

实际排名计分，其中社科排名，前 2 名有效；自科排名，前 5 有效。

（3）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能计一次最高分。

（4）学校内部刊物按 2 分/篇计。

（5）期刊等级的认定和分值计算，各二级培养单位可制订相应办法。

（6）省级专业论文分值只限报 5 篇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超出的论文不计分（C 级以上核心期刊不限篇数）。

2、科研项目（C2）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 2 项。

（1）立项分值：

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 70%、30%；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

（2）结题分值：

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按期结题按 100%计算，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享受，主持人占 60%，参加人员平均分配 40%，延期一年结题按 50%计算，延期二年结题按 20%计算，延期结题分由项目负责人单独享受。延期二年以上（不包括二年）结题则取消结题分。

表 2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以《吉首大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国家级：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分	≤30分
省部级：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分	≤20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	≤5分	≤8分

3. 专业竞赛（C3）

（1）参加“挑战杯”课外科技作品比赛、湖南省研究生创新论坛、数学建模等学科专业学术性比赛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加分。专业竞赛奖项只限报5项最具代表性的奖励，超出的项目不计分。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一等或特等	≤20	≤12	≤6
二等	≤16	≤10	≤4
三等	≤12	≤8	≤3
四等或优秀	≤10	≤6	≤2

（2）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二人的分别为70%、30%；三人的分别为50%、30%、20%；四人的分别为50%、20%、20%、10%；五人的分别为50%、20%、10%、10%、10%，排名在第五以后的不予计分。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

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4、撰写著作、文章（C4）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15.0
教育部统编教材	0.5	10.0
湖南省教委统编教材	0.4	10.0
一般教材	0.2	10.0
译著	0.3	10.0
其他读物	0.2	5.0
重要报刊	0.5	5.0

注：1、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由二级培养单位根据专业要求自行规定，撰写著作、文章项目只限报2项最具代表性作品。

5、发明专利（C5）

（1）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20分。排名第1、第2、第3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限报2项代表性的专利。

（2）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16分。排名第1、第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2 项代表性的专利。

（四）社会活动（D）

社会活动由活动竞赛、活动表彰奖励、研究生干部 3 项分值累加，总分不超过 10 分。

计算公式为： $D=D1+D2+D3$

1、活动竞赛(D1)

社会活动竞赛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一等奖或特等奖	5	4	2
二等奖	4	3	1.5
三等奖	3	2	1
优秀奖	2	1.5	0.5

2、活动表彰奖励（D2）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优秀集体奖	6	4	3
优秀个人奖	3	2	1

注：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最高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

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最高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D3 为研究生干部

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副主席、学院研究生会主席	校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其他研究生干部
最高加分分值	3	2.5	2	1.5
党务职务	党支部书记、副书记	支部委员		
最高加分分值	2.5	1.5		

注：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部门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

（五）减分项目（E）

- 1、学位课和必修课补考每门减 1.0 分。
- 2、旷课为每课时减 0.3 分。一学年内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者，不能参加学业奖学金及先进个人评选。

（六）其他

受到违纪处分者、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且经认定者，不得参加奖学金和各项先进的评比。

五、测评结果及应用

1、测评结果

根据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测评级别划分为：A、B、C、D 四个等级。

2. 应用

(1) 测评为 A、B、C 等级者，分别评定为一等、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获得者。

(2) 测评为 A 或 B 等级者，将作为省、校优秀毕业生或省、校研究生三好学生奖的候选人。

(3) 测评为 A、B 等级的研究生有资格参与专项奖学金评选。

(4) 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独立出版专著或独立承担国家级研究课题的研究生，可参选吉首大学研究生学术奖。

六、各二级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9

吉首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入学时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 3、取得学籍的在读生；
- 4、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时办理注册手续；
- 5、无固定工资收入；
- 6、在学制规定的年限内资助。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领导小组，设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研究生院负责。主管校长任组长，研究生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各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审核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裁决学生对审核结果的申诉等事宜。

第五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核委员会），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成员由 5-7 人单数组成。

审核委员会按照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材料审核工作。

第四章 审核及发放

第六条 资格审查。参评研究生根据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填写《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审核委员会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七条 公示。审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3 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汇总表》报送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条 复核及上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报送的名单汇总表进行复核审查后，报学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

第九条 申诉。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审核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二级培养单位公示期内向审核委员会提出申诉，审核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审核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及调整

第十条 助学金的发放

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按月发放，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3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财务处每月根据研究生院提供的国家助学金发放汇总表，将助学金发至研究生本人的银行卡中。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在下列情况下作调整：

1、受学校警告处分及以上者，停发一个学期的国家助学金；违反国家法律或受到学校记过以上处分的研究生，停发一个学年的国家助学金；

2、欠缴学费、住宿费的研究生，助学金暂缓发放，缴清学费和住宿费之后补发；

3、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4、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退学手续办理完成的当月停发助学金；

5、研究生在学习期间转出档案，自转出之日起停发国

家助学金；

6、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除追缴已经发放的助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审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审核程序操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严格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转入到获奖研究生银行卡，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0

吉首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上级管理部门和学校共同筹措。

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等级及比例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两类。

奖学金等级及比例为：

	奖励等级	博士研究生（万元）		硕士研究生（万元）	
		奖励金额	比例	奖励金额	比例
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2.0	20%	1.0	≤10%
	二等奖	1.5	30%	0.6	≤20%
	三等奖	1.0	30%	0.4	≤40%
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一等奖	1.6	20%	0.8	10%
	二等奖	1.0	30%	0.6	20%
	三等奖	0.5	30%	0.4	40%

第三章 评审对象、基本要求及标准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与评审。

第五条 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六条 本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 1、有违法违纪行为，受行政或法律处分者；
- 2、课程考核不合格者；
- 3、无故不按学校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
- 4、一学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 5、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达 30 学时或者 15 日者，旷课达到 11 学时者；论文撰写阶段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 7 日的研究生。

第七条 评选标准

1、一年级学业奖学金

等级	评选标准
一等奖	985、211 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复试综合成绩排名专业前 10%者。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

二、三等 奖	根据奖励名额，按复试综合成绩排名确定，同等条件下第一志愿考生优先。
-----------	-----------------------------------

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入学复试综合成绩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的评审细则。学校可根据当年招生生源实际情况，在不突破学校下发总金额的前提下，对一年级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进行适度调整。

2、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二年级研究生申报学业奖学金要求学习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培养单位依据《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自行制定本单位的评审细则。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它类型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九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由学校根据全校在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人数，并结合培养单位在籍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执行情况，将指标分配到各培养单位。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设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由研究生院负责。主管校长任组长，

研究生院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研究生院副院长、各二级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受理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十一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各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导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成员由 5-7 人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依据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材料审核、评审及推荐等工作。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并公示评审实施细则。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公示。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参评研究生根据单位评审实施细则，填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向所属单位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其它获奖等材料原件。评审委员会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本单位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组织评审。评审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和本单位的评审实施细则，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

第十五条 公示。评审结果在本单位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送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复核及上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培养单位报送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后，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名单在校内公示5日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上报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申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期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或对学校公示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期内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应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严格执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将奖学金转入到获奖研究生银行卡，不截留、挪用和挤占，并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和审

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8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之前入学者按原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